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3-0325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姜宏杰(**KEONG WANG KIT**)，男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澳門祐漢新村第一街祐佳大廈第一期8M。
被執行人： 黃漢文(**WONG HON MAN**)，男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氹仔潮州街樂駿盈軒第二座13樓U座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第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柒仟伍佰壹拾叁圓伍角伍分(MOP7,513.55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二項

金額：港元壹仟貳佰伍拾肆圓貳角叁分(HKD1,254.23)，現存於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三項

金額：港元貳佰壹拾玖圓玖角伍分(HKD219.95)，現存於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四項

保險單產生的債權

金額：美元壹萬伍仟陸佰捌拾壹圓玖角(USD15,681.90)，現存於友邦保險(國際)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歐陽祺